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套
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5）验字第 053 号

建设单位：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责 任 表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
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865355

传真：/

邮编：317500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

北路 52-9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

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图	5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56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57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63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63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68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69
附件 5 危废合同	70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72
附件 7 危废台账	73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83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	83
附件 10 检测报告	84
附件 11 营业执照	99
附件 12 水性漆及固化剂 MSDS	100
附件 13 废水委托处置合同	1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14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115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5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箱体、减速电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784428063N001X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4)131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10 月 16 日)。

注：*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原有项目清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30	53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参见表 1-2。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	臭气浓度 ^①		1000		20
3	总挥发性有机 (TVOC)		150		4.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4.0

注: ①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具体限值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平均 1h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 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限值如下表 1-5 所示。

表 1-5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LAS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20	400	20	8
近期出水标准	6-9	50	10	5 (8)	0.5	10	1	0.5
远期出水标准	6-9	40	10	2 (4)	0.5	10	1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水帘喷漆废水及喷淋废水实际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具体限值如下表 1-6 所示。生活污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6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水标准	7-13	12000	1800	60	800	150	20	50	50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6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096t/a、NH₃-N0.012t/a、VOCs0.143t/a。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因此企业CODcr、NH₃-N需进行排污权竞拍，CODcr、NH₃-N替代削减比例为1:1，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本项目VOCs排放量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冠麟鞋厂（普通合伙）。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原环评审批量	0.08	0.01	0.08
初始排污权交易量	/	/	/
本项目排放量	近期：0.016	近期：0.002	0.063
	远期：0.013	远期：0.001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96	0.012	0.143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1:1	1:1	1:1
区域削减替代量	0.096	0.012	0.143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企业已于2025年8月14日完成排污权交易，交易量为CODcr0.096t/a、NH₃-N0.012t/a。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52-9 号厂房，主要采用机加工、喷漆工艺从事齿轮部件及电机的生产。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曾用名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4 年委托原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 20 万套及汽车工具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批复（温环审[2014]217 号）；企业又于 2018 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 20 万套及汽车工具 5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原汽车工具 50 万套不再实施；后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并编制《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 20 万套及汽车工具 5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 20 万套（50 万套汽车工具已不再实施），并于 2019 年 3 月通过验收；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1784428063N001X）。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台环建（温）（2024）131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手续。

本次项目建设数控车床、喷漆流水线等设备，新建项目目前具备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的生产能力。截止 2025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52-9号的工业厂房3楼，地理坐标为：东经121° 34' 47.491"，北纬28° 27' 8.658"，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企业厂房，厂界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5.0%。企业职工人数为70人，本项目新增1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昼间8h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验收范围：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 2-2，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3，产品方案详见表 2-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喷漆流水线参数详见表 2-6，水性漆及固化剂成分详见表 2-7，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2-8、表 2-9，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10。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注：本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

表 2-2 企业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 20 万套及汽车工具 50 万套技改项目	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 20 万套及汽车工具 50 万套	温环审[2014]217 号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 20 万套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4）131 号	本次验收

注：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原有项目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 20 万套，年产 50 万套汽车工具技改项目已取消，不再实施。

表 2-3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1F（老项目）	机加工区、办公室、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2F（老项目）	机加工区、半成品区、清洗/包装区、油品仓库、模具仓库
	3F（本项目）	喷漆生产线、机加工区、油漆仓库、成品/半成品仓库、喷漆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喷漆成品仓库、原料仓库、装配区、油品仓库、危废仓库

注：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机加工设备放置在 2F 机加工区，3F 不再另设机加工区。另外厂房 1F 危废仓库为老项目配套危废仓库，企业结合实际需求在 3F 另设 1 个新项目配套危废仓库。其余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齿轮箱体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减速电机	5千套/年	5千套/年
------	-------	-------

注：本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数量对比情况
1	数控铣床	台	3	3	一致
2	数控车床	台	2	2	一致
3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一致
4	风机	台	1	1	一致
5	水泵	套	4	3	减少 1 套
6	离心机	台	1	1	一致
7	空压机（依托现有）	台	1	1	一致

注：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实际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故污水站未建设，水泵减少 1 套。本项目其余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表 2-6 喷漆流水线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水性涂装线	1 条	上件→喷漆→晾干→下件
其中	水帘喷台	1 个 喷台尺寸为 L3m×W3m×H2.2m，喷漆房尺寸为 L32m×W8m×H5m
	喷枪	1 支 配置 1 支喷枪，喷枪最大出漆速率 3kg/h
	晾干房	1 个 喷漆完由传动流水线输送至晾干房晾干，晾干房尺寸为 L15m×W5.5m×H2.4m
	传动流水线	1 条 尺寸 L23m×W3.1m

注：本次验收项目喷漆流水线参数与环评一致。

表 2-7 本项目水性漆及固化剂成分表

工序	类别	年消耗量 (t/a)	成分	浓度百分比 (%)	挥发性组分占比 (%)	挥发性组分含量 (t/a)	固含量 (t/a)	调配比例
喷漆	水性漆	3	颜料	5~20	/	/	0.48	水性漆与水性固化剂配比 5:1，未调配前固含量约为 73.9%。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60	2	0.033	1.617	
			醇醚类溶剂	4~6	100	0.15	/	
			水	11~24	/	/	/	
			流平剂	1~2	/	/	0.06	
			消泡剂	0.2~0.5	/	/	0.015	
			分散剂	1~2	/	/	0.045	
	水性固化剂	0.6	异氰酸酯三聚体	60~90	/	/	0.42	
			二价酸酯 (DBE)	0~30	/	/	0.18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2025 年 10 月）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8、表 2-9 及附件 3。

表 2-8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2025年10月）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环评年产量	生产负荷
齿轮箱体	750套	9000套	10000套	90%
减速电机	375套	4500套	5000套	90%

表 2-9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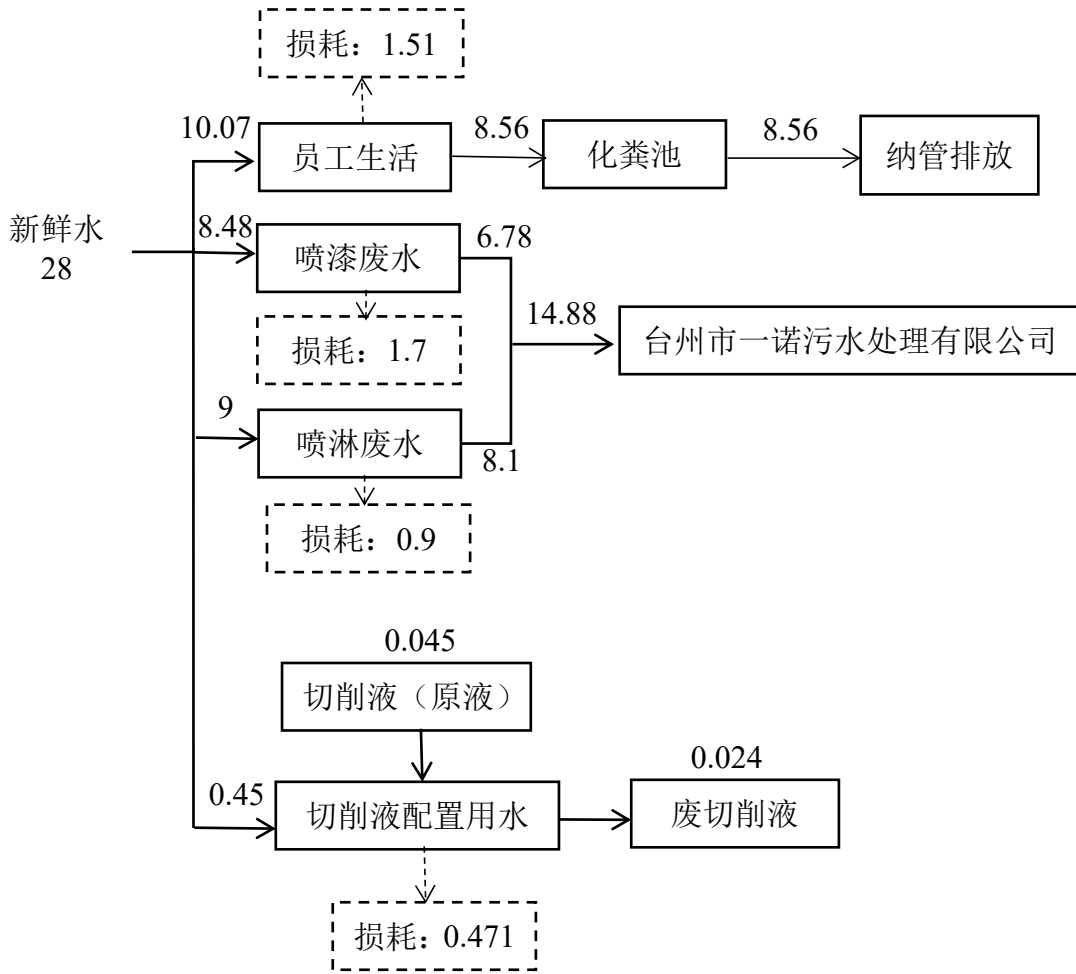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消耗量	2025年10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1	齿轮箱体坯件	套	10000	750	10000
2	减速电机壳体坯件	套	5000	375	5000
3	减速电机轴体坯件 等其他零部件	套	5000	375	5000
4	水性漆	t	3	0.22	2.93
5	润滑油	t	0.3	0.022	0.29
6	切削液	t	0.6	0.045	0.6
7	水性固化剂	t	0.6	0.045	0.6
8	液压油	t	0.3	0.022	0.29

注：本项目调试期（2025年10月）生产负荷为90%，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环评年耗量一致。

水平衡：

(1) 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期间（2025年10月）本项目用水量为28t，其中水帘喷漆用水量为8.48t，水喷淋设施用水量为9t，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1:10，故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0.45t；因此当月生活用水量10.07t，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当月废水排放量为8.5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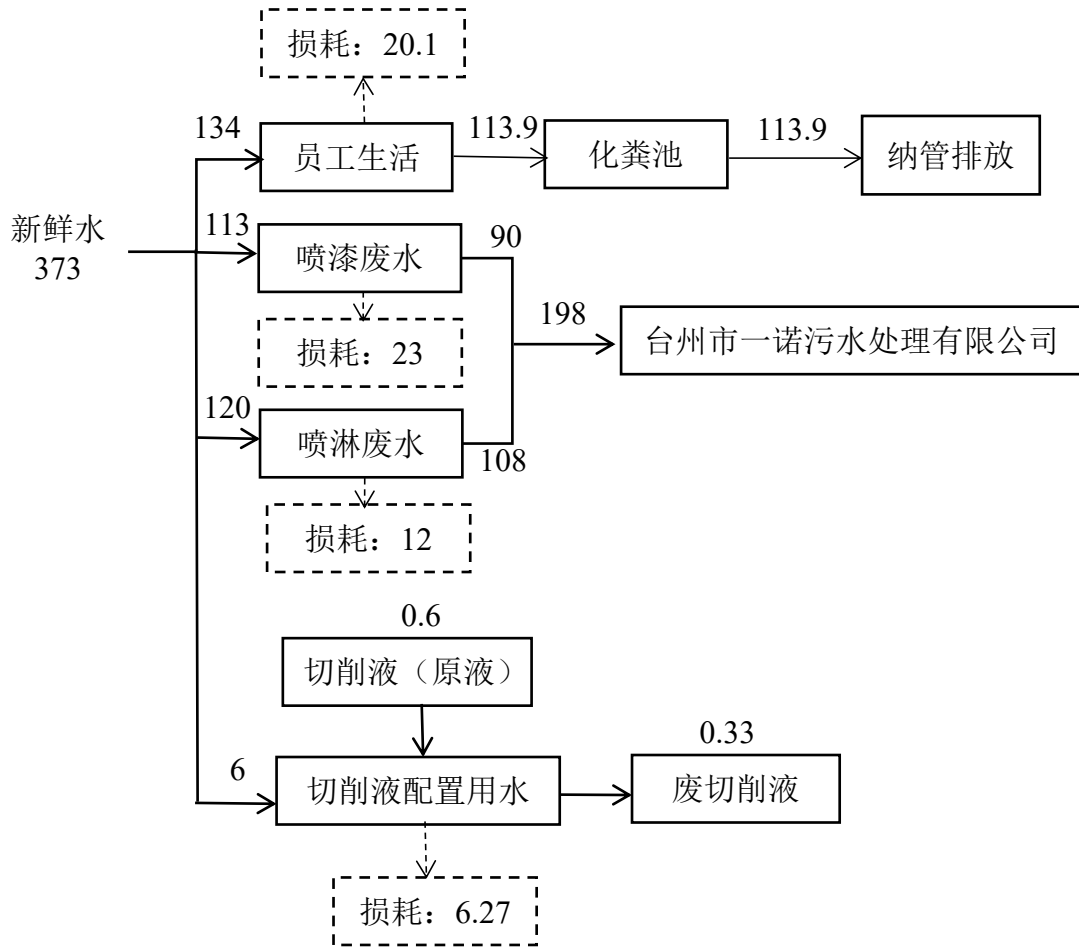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期间（2025年10月）用水量为28t，当月生产负荷为90%，则本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373t。其中水帘喷漆用水量为113t，水喷淋设施用水量为120t，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1:10，故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6t；因此生活用水量约为134t/a，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113.9t/a。



单位: t/a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齿轮箱体及减速电机配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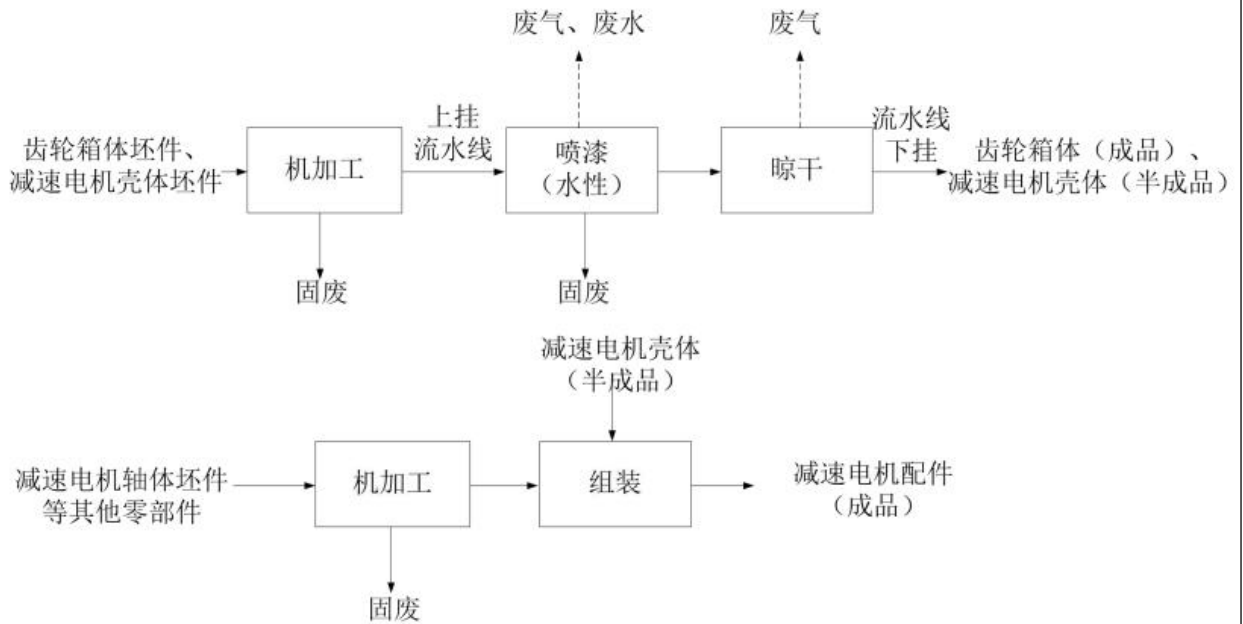


图 2-3 齿轮箱体及减速电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齿轮箱体坯件和减速电机壳体坯件经机加工、喷漆、晾干，得到成品齿轮箱体和减速电机壳体。减速电机轴体等配件经机加工和组装最终得到成品减速电机配件。

(1) 机加工

本项目机加工是指齿轮箱体坯件、减速电机壳体坯件、减速电机轴体等配件经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机加工后，得到半成品。

(2) 喷漆、晾干

齿轮箱体坯件和减速电机壳体坯件机加工后，按批次经上挂流水线移至喷漆台喷一遍水性漆，坯件喷漆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输送至晾干房晾干，喷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喷台去除漆雾后经喷漆台顶部集气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晾干房保持相对密闭，仅留出坯件进出空间，收集采用顶部集气方式，晾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晾干房顶部的排风管引出至废气处理设施。晾干后经流水线流动至下件处，人工把齿轮箱体（成品）和减速电机壳体（半成品）从悬挂线上拿下并移至存放处。

注：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址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	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	2.本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为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52-9 号	建设地址为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52-9 号	5.项目建设地址及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3、附图 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3、附图 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机加工、喷漆、晾干等。（详见图 2-3）	工艺流程：机加工、喷漆、晾干等。（详见图 2-3）	6. 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设备：3 台数控铣床、2 台数控车床、1 条喷漆流水线等（详见表 2-5）	生产设备：3 台数控铣床、2 台数控车床、1 条喷漆流水线等（详见表 2-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续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调节池+混凝沉淀+A/O+二沉池），两股废水经厂区内同一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废水收集桶内，定期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8.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该公司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1000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由于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包含C3819其他电机制造，且生产废水为年产生量小于1000吨的喷漆废水，均符合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要求。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调漆、喷漆废气： 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晾干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晾干废气： 与调漆、喷漆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 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晾干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晾干废气： 与调漆、喷漆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废水收集桶内，定期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9.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楼顶2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楼顶2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0.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11.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土壤及地下水：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已加强清洁生产工作并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续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干式金属屑、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待鉴定，在未认定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干式金属屑、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⑤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已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并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已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已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13.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198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调节池+混凝沉淀+A/O+二沉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同一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废水收集桶内，定期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由于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包含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且生产废水为年产生量小于 1000 吨的喷漆废水，均符合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要求。
生活污水	128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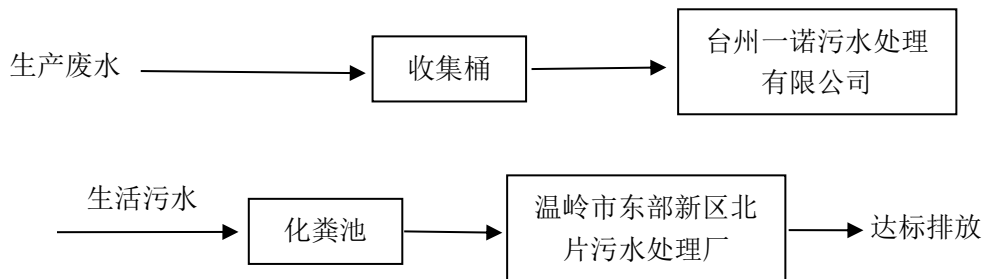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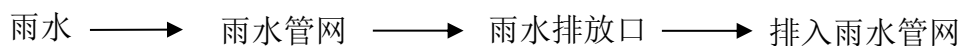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调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调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晾干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晾干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与调漆、喷漆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调漆、喷漆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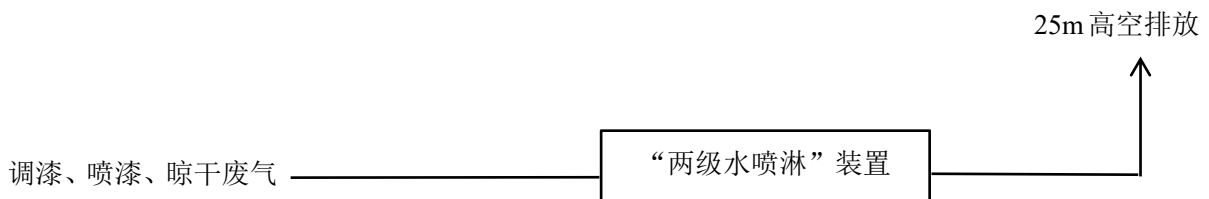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数控铣床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3	喷漆流水线			
4	空压机			
5	水泵			
6	风机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金属屑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03-S17	包装材料				
3	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油水混合物、金属屑	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分离乳化液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收集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技术分离乳化液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收集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实际不产生污泥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油桶				
8	废危化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切削液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10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水性漆渣		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待鉴定，在未认定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11	水性涂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水性漆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故实际不产生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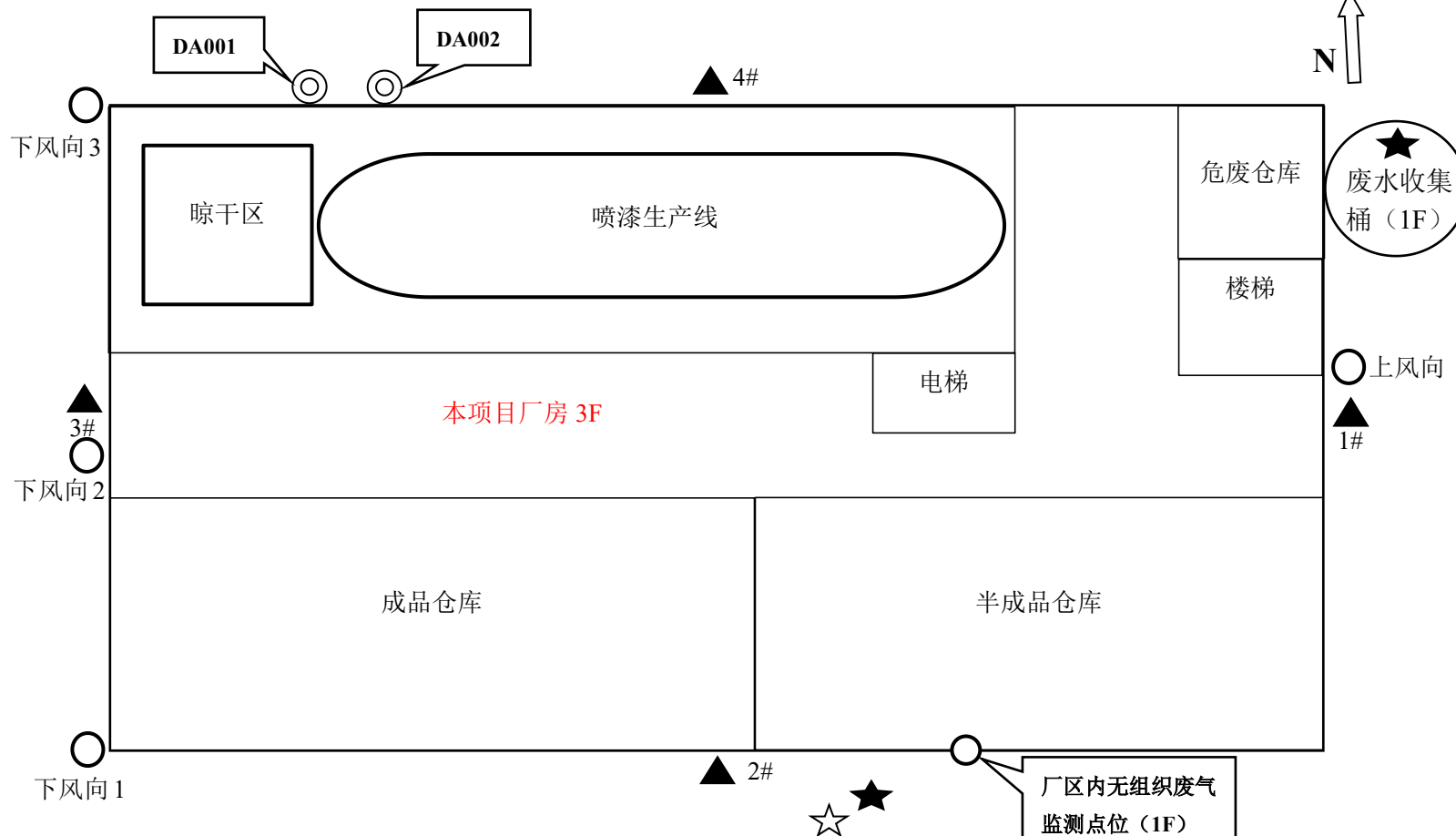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1间危险固废堆场、1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8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10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12	10	3	厂房 1F 西侧	存放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	12	8	3	厂房 3F 东北侧	存放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为雨水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DA001 采样口位于 2F，DA002 采样口位于楼顶）。

图 3-3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52-9号，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ZH33108120078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是COD_{0.096t/a}、氨氮0.012t/a、VOCs_{0.143t/a}。其中COD_{Cr}、氨氮削减替代比例为1:1，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则替代削减量为COD_{0.096t/a}、氨氮0.012t/a、VOCs_{0.143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52-9号。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温岭市东部新区整体规划（2015-2035），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的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4)131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0月16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14675-2022	10（无量纲）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校准：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	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臭气浓度	/	/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校准：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5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三、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7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8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3	梁巧	34-2023	2023.11.16	19	丁妮婕	21-2023	2023.8.1
4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20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5	王瑾	11-2023	2023.8.1	21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6	徐千	12-2023	2023.8.1	22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7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3	潘琳叶	25-2023	2023.8.1
8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24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9	黄秋霞	35-2023	2023.11.16	25	邵广南	33-2023	2023.12.1
10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26	项建峰	29-2023	2023.9.26
11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27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12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28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13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29	鲍海涛	28-2023	2023.9.26
14	余顺箭	30-2023	2023.9.26	30	余潘剑	03-2023	2023.7.20
15	王一安	06-2023	2023.9.29				
16	徐先洋	32-2023	2023.11.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

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中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前校准值和测后校验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验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3	16.7	25.0	25.4	1.6	≤ 10	符合要求
					25.8				
					26.5	27.0	1.9	≤ 10	符合要求
					27.5				
					0.761	0.748	1.7	≤ 15	符合要求
					0.736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化学需氧量	18	3	16.7	7.43×10 ³	7.52×10 ³	1.2	≤10	符合要求
					7.61×10 ³				
					254	262	3.1	≤10	符合要求
					270				
					23	24	4.2	≤10	符合要求
2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6	2	12.5	145	138	5.5	≤15	符合要求
					130				
					145	140	3.6	≤15	符合要求
					135				
4	总磷	16	2	12.5	7.30	7.23	1.0	≤5	符合要求
					7.15				
					15.5	15.1	2.6	≤5	符合要求
					14.7				
5	总氮	16	2	12.5	41.5	40.8	1.7	≤5	符合要求
					40.1				
					40.7	39.4	3.3	≤5	符合要求
					38.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8	2	11.1	0.843	0.872	3.3	≤20	符合要求
					0.901				
					5.10	5.20	1.9	≤20	符合要求
					5.30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1016030100			<4mg/L				
		水 251017030100			<4mg/L				
		水 25101530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 251016030100			<0.5mg/L				
		水 251017030100			<0.5mg/L				
氨氮		水 251016030100			<0.025mg/L				
		水 251017030100			<0.025mg/L				
		水 25101530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1016030100			<0.05mg/L				
		水 251017030100			<0.05mg/L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水 251016030100		<0.01mg/L					
		水 251017030100		<0.01mg/L					
SS		水 251016030100		<4mg/L					
		水 251017030100		<4mg/L					
		水 25101530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1016030100		<0.06mg/L					
		水 251017030100		<0.06mg/L					
		水 2510153001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 251016030100		<0.05mg/L					
		水 251017030100		<0.05mg/L					
		水 251015300100		<0.05mg/L					
总烃		气 251016030100		<0.06mg/m ³					
		气 251017030100		<0.06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84	0.81	3.7	≤20	符合要求
					0.78				
					0.79	0.77	2.6	≤20	符合要求
					0.75				
					0.77	0.67	15	≤20	符合要求
					0.57				
					0.75	0.69	8.7	≤20	符合要求
					0.63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	2	11.1	2.10	2.08	1.0	≤15	符合要求
					2.06				
					1.70	1.64	3.7	≤15	符合要求
					1.58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2	2.23	2.09~2.37	2.26	符合要求		
						2.19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8	2	131	125~137	134	符合要求
						13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6	2	115	106~124	120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4	总磷	16	2	17.6	16.2~19.0	18.1	符合要求
						17.8	符合要求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6	1	0.523	0.472~0.574	0.481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101	101	90~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6	91.8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5	91.2	90~11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桶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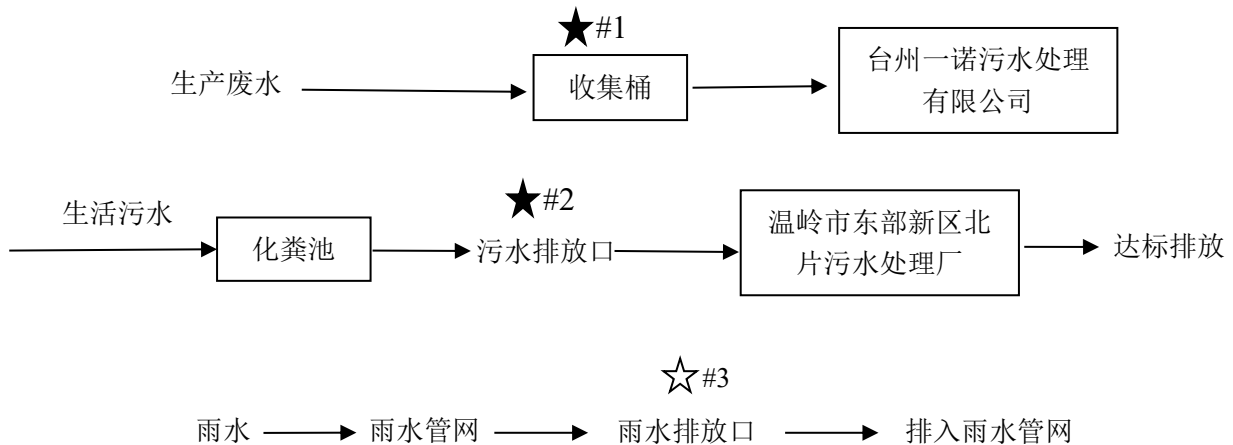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时对原有项目清洗废气排放口一并监测。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企业厂房。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气(原有项目)	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出口(3#)(两级水喷淋)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颗粒物	
		臭气浓度(仅测试出口)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南大门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3) 噪声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52-9号,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企业厂房,附近500m内无敏感点。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东1#、南2#、西3#、北4#)	等效声级	监测2天,昼间1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齿轮箱体	1 万套	34 套	31 套	91.2%	31 套	91.2%
减速电机	5 千套	17 套	15 套	88.2%	15 套	88.2%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 8 小时昼间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数控铣床	数控车床	喷漆流水线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 年 10 月 16 日	3 台	2 台	1 条
	2025 年 10 月 17 日	3 台	2 台	1 条
设备总数		3 台	2 台	1 条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齿轮箱体坯件	1 万套	34 套	31 套	91.2%	31 套	91.2%
减速电机壳体坯件	5 千套	17 套	15 套	88.2%	15 套	88.2%
减速电机轴体坯件等其他零部件	5 千套	17 套	15 套	88.2%	15 套	88.2%
水性漆	3t	10kg	9.2kg	92.0%	9.2kg	92.0%
润滑油	0.3t	1kg	0.9kg	90.0%	0.9kg	90.0%
切削液	0.6t	2kg	1.82kg	91.0%	1.8kg	90.0%
水性固化剂	0.6t	2kg	1.8kg	90.0%	1.82kg	91.0%
液压油	0.3t	1kg	0.9kg	90.0%	0.9kg	90.0%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小雨
气温 (°C)	32	30	28
气压 (Kpa)	101.6	101.4	/
风向	东风	东风	/
风速 (m/s)	3.2	2.8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 °C 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废水收集桶 (#1)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1	7.1	26	8.06×10 ³	1.45×10 ³	26.7	142	16.3	704	37.6	4.34
		1-2	7.1	26	8.83×10 ³	1.60×10 ³	28.1	137	17.8	759	37.8	5.55
		1-3	7.1	26	6.94×10 ³	1.20×10 ³	27.2	146	14.0	723	42.2	4.16
		1-4	7.1	26	7.52×10 ³	1.25×10 ³	25.4	133	14.7	695	40.1	4.78
		均值	/	/	7.84×10 ³	1.38×10 ³	26.8	140	15.7	720	39.4	4.71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1	7.2	25	7.40×10 ³	1.20×10 ³	25.8	135	17.0	778	28.8	4.90
		2-2	7.2	25	6.89×10 ³	1.10×10 ³	29.0	140	18.5	735	28.0	5.95
		2-3	7.2	25	7.78×10 ³	1.25×10 ³	27.8	127	15.9	717	28.7	6.20
		2-4	7.2	25	7.23×10 ³	1.15×10 ³	27.0	131	15.1	742	31.9	5.16
		均值	/	/	7.32×10 ³	1.18×10 ³	27.4	133	16.6	743	29.4	5.55
限值		7-13	/	12000	1800	60	150	20	800	50	50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污水排放口 (#2)	2025年10月16日	1-1	6.8	25	228	125	28.1	39.2	7.36	57	0.42	0.715
		1-2	6.8	25	259	140	32.1	44.9	7.77	66	0.43	0.915
		1-3	6.8	25	278	150	30.8	43.1	7.53	72	0.58	1.07
		1-4	6.8	25	235	138	29.2	40.8	7.23	50	0.33	0.872
		均值	/	/	250	138	30.0	42.0	7.47	61	0.44	0.893
	2025年10月17日	2-1	6.7	22	192	100	29.6	38.5	7.41	45	0.33	0.731
		2-2	6.7	22	248	120	27.2	35.4	7.67	56	0.42	0.895
		2-3	6.7	22	220	110	25.4	33.0	7.30	39	0.43	0.975
		2-4	6.7	22	262	140	30.3	39.4	7.58	61	0.59	0.653
		均值	/	/	230	118	28.1	36.6	7.49	50	0.44	0.814
限值		6-9	/	500	300	35	70	8	400	2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由 7-5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环评中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13.9t，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113.9	326
化学需氧量	50	5.7×10^{-3}	0.016
氨氮	5	5.7×10^{-4}	0.002

注：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50mg/L 和 5mg/L 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表 7-6 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13.9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5.7×10^{-3} t/a，氨氮为 5.7×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6t/a，氨氮：0.002t/a**）。

表 7-7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雨水排放口（#3）	2025 年	1-1	6.5	25	26	0.453	11	<0.01	<0.05
	10 月 15 日	1-2	6.7	25	24	0.748	14	<0.01	<0.05
		均值	/	/	25	0.600	12	<0.01	<0.05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5~6.7；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5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5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气监测结果

清洗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8，喷漆、晾干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9，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10，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8 清洗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DA001 清洗废气排放口	
		废气出口（#1）	废气出口（#1）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 ² ）		0.0177	
流速（m/s）		15.0	15.2
温度（℃）		32	32
湿度（%）		3.3	3.0
烟气量（m ³ /h）		956	969
标态烟气量（N.d.m ³ /h）		831	842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	1	1.66	2.30
	2	2.08	1.69
	3	1.89	2.45
	均值	1.88	2.15
标准限值（mg/m ³ ）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56×10^{-3}	1.81×10^{-3}
标准限值 (kg/h)	35	35

注：由于本次验收监测的2根排气筒高度均为2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当排气筒高度表列两高度之间，可通过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经计算可得排气筒高度为25m时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计算公式如下：

确定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内插法和外推法

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 = Q_a + (Q_{a+1} - Q_a) \frac{(h - h_a)}{(h_{a+1} - h_a)}$$

式中：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a+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 ——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a+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表 7-9 喷漆、晾干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水喷淋）				
监测点位	废气进口（#2）	废气出口（#3）	废气进口（#2）	废气出口（#3）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 ² ）	0.1963				
流速（m/s）	12.6	9.2	11.6	9.3	
温度（℃）	32	32	32	32	
湿度（%）	2.3	3.3	2.3	3.0	
烟气量（m ³ /h）	8.89×10^3	9.33×10^3	8.20×10^3	9.46×10^3	
标态烟气量（N.d.m ³ /h）	7.76×10^3	8.09×10^3	7.17×10^3	8.24×10^3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3.70	1.32	6.10	1.62
	2	3.80	1.48	5.20	1.81
	3	2.93	1.43	4.99	1.64
	均值	3.48	1.41	5.43	1.69
标准限值（mg/m ³ ）	/	80	/	80	
排放速率（kg/h）	0.027	0.011	0.039	0.014	
处理效率	59.3%		64.1%		
颗粒物 (mg/N.d.m ³)	1	9.8	4.5	12.7	3.9
	2	11.2	4.7	11.0	4.2
	3	13.2	4.2	10.5	4.4
	均值	11.4	4.5	11.4	4.2
标准限值（mg/m ³ ）	/	30	/	30	
排放速率（kg/h）	0.088	0.036	0.082	0.035	
处理效率	59.1%		57.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	151	/	229
	2	/	269	/	173
	3	/	199	/	151
	最大值	/	269	/	229
标准限值（无量纲）		/	1000	/	1000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原有项目 **DA001** 清洗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由表 7-9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级水喷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水喷淋**）喷漆、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3%~64.1%，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7.3%~59.1%。综上所述，喷漆、晾干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表 7-10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非甲烷总烃 (t/a)
喷漆、晾干 废气	有组织		1.96×10 ⁷	0.03
	无组织		/	0.023
合计			1.96×10 ⁷	0.053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063

注：

①结合环评分析，企业实际与环评一致，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晾干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a，喷漆有效工作时间为 1200h/a，调漆有效工作时间为 150h/a。

②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V×T=（0.011kg/h+0.014kg/h）÷2×2400h÷1000≈0.03t/a

（V 为排放速率，T 为工作时间。由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计算，故取环评中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总和。）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96×10⁷m³，外排环境 VOCs 为 0.053t/a，符合本项目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63t/a**）。

表 7-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厂区南大门	2025年10月16日	1-1	0.65
		1-2	0.42
		1-3	0.39
	2025年10月17日	2-1	0.56
		2-2	0.51
		2-3	0.54
标准限值			6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年 10月16 日	上风向 (厂界东)	1-1	0.53	231	11
		1-2	0.71	243	13
		1-3	0.81	236	<10
		1-4	/	/	<10
	下风向 1 (厂界西南)	2-1	0.61	257	<10
		2-2	0.53	245	12
		2-3	0.54	251	13
		2-4	/	/	11
	下风向 2 (厂界西)	3-1	0.66	254	11
		3-2	0.80	251	11
		3-3	0.77	249	12
		3-4	/	/	<10
	下风向 3 (厂界西北)	4-1	0.33	252	12
		4-2	0.45	251	14
		4-3	0.52	247	11
		4-4	/	/	13
2025年 10月17 日	上风向 (厂界东)	1-1	0.87	230	11
		1-2	0.67	240	13
		1-3	0.67	244	12
		1-4	/	/	11
	下风向 1 (厂界西南)	2-1	0.59	241	12
		2-2	0.55	249	12
		2-3	0.54	240	<10
		2-4	/	/	14
	下风向 2 (厂界西)	3-1	0.46	252	11
		3-2	0.66	249	13
		3-3	0.69	248	11
		3-4	/	/	12
	下风向 3 (厂界西北)	4-1	0.56	259	11
		4-2	0.54	240	12
		4-3	0.65	244	13
		4-4	/	/	11
厂界标准限值		4.0	1000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南大门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65mg/m³。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63	61
2#	厂界南	60	62
3#	厂界西	61	62
4#	厂界北	60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65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0~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7-14。

表 7-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t)	项目2025年10月产生量(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4	0.3	4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3	0.225	3		
3	湿式切削金属屑		SW17 900-001-S17	2	0.15	2	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转速≥1000r/min,分离时间≥3min,负载≤50%)”技术分离乳化液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收集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采用“静置(时间≥4h)+离心分离”技术分离乳化液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收集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4	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86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实际不产生污泥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3	0.024	0.32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5	0.01	0.13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0.006	0.08		
8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	0.006	0.08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0.022	0.29		
10	漆渣		HW12 900-252-12	1.33	0.09	1.2		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待鉴定,在未认定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11	水性涂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88	0.021	0.28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 S64	3	0.225	3	生活垃圾集中 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 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	------	------	-------------------------	---	-------	---	--------------------------	--------------------------

注：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故实际不产生污泥。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1间危险固废堆场、1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8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10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7-1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12	10	3	厂房 1F 西侧	存放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	12	8	3	厂房 3F 东北侧	存放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 7-5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 废气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由表 7-9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级水喷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水喷淋）喷漆、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3%~64.1%，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7.3%~59.1%。综上所述，喷漆、晾干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表 7-8~7-12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达标，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6) 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52-9 号，占地面积 5171.56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新增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包括数控铣床 3 台数控车床 2 台及喷漆流水线 1 条等。原有已审批项目温环审[2014]217 号中的年产汽车工具 50 万套项目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52-9 号，占地面积 5171.56 平方米。企业建设数控铣床、数控车床、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新项目目前具备年产 1 万套齿轮箱体、5 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原有已审批项目温环审[2014]217 号中的年产汽车工具 50 万套项目不再实施。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均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 企业室内外排水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帘喷漆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至厂区废水收集桶内定期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水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晾干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污泥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	已落实。 一般固废：已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定期转移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

	污染。	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cr0.016t/a、NH ₃ -N0.002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0.063t/a;扩建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0.096t/a、NH ₃ -N0.012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0.143t/a。新增 CODcr、NH ₃ -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0.053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VOCs0.063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cr5.7×10 ⁻³ 吨/年、NH ₃ -N5.7×10 ⁻⁴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CODcr0.016 吨/年、NH ₃ -N0.002 吨/年）。本项目新增 CODcr、NH ₃ -N 总量已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取得。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
8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 企业已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与主体工程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水喷淋**）喷漆、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3%~64.1%，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7.3%~59.1%。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5~6.7；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5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5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13.9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5.7×10^{-3} t/a，氨氮为 5.7×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6t/a，氨氮：0.002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原有项目 **DA001** 清洗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级水喷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96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 VOCs 为 0.053t/a，符合本项目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63t/a**）。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南大门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0.65 \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西侧，总占地面积 10m^2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

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3F东北侧，占地面积8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总结论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VOCs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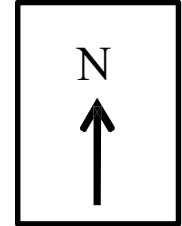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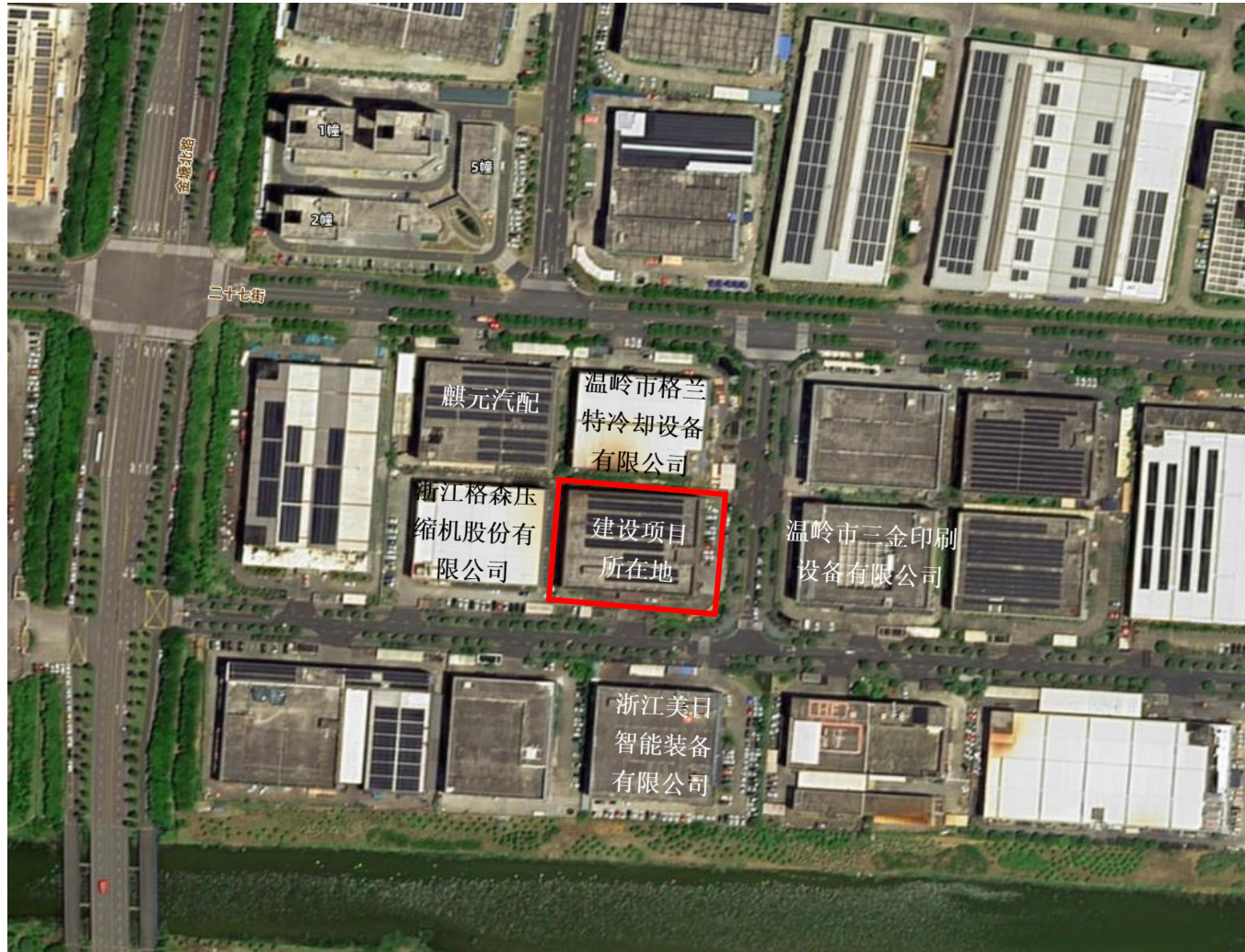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管理，提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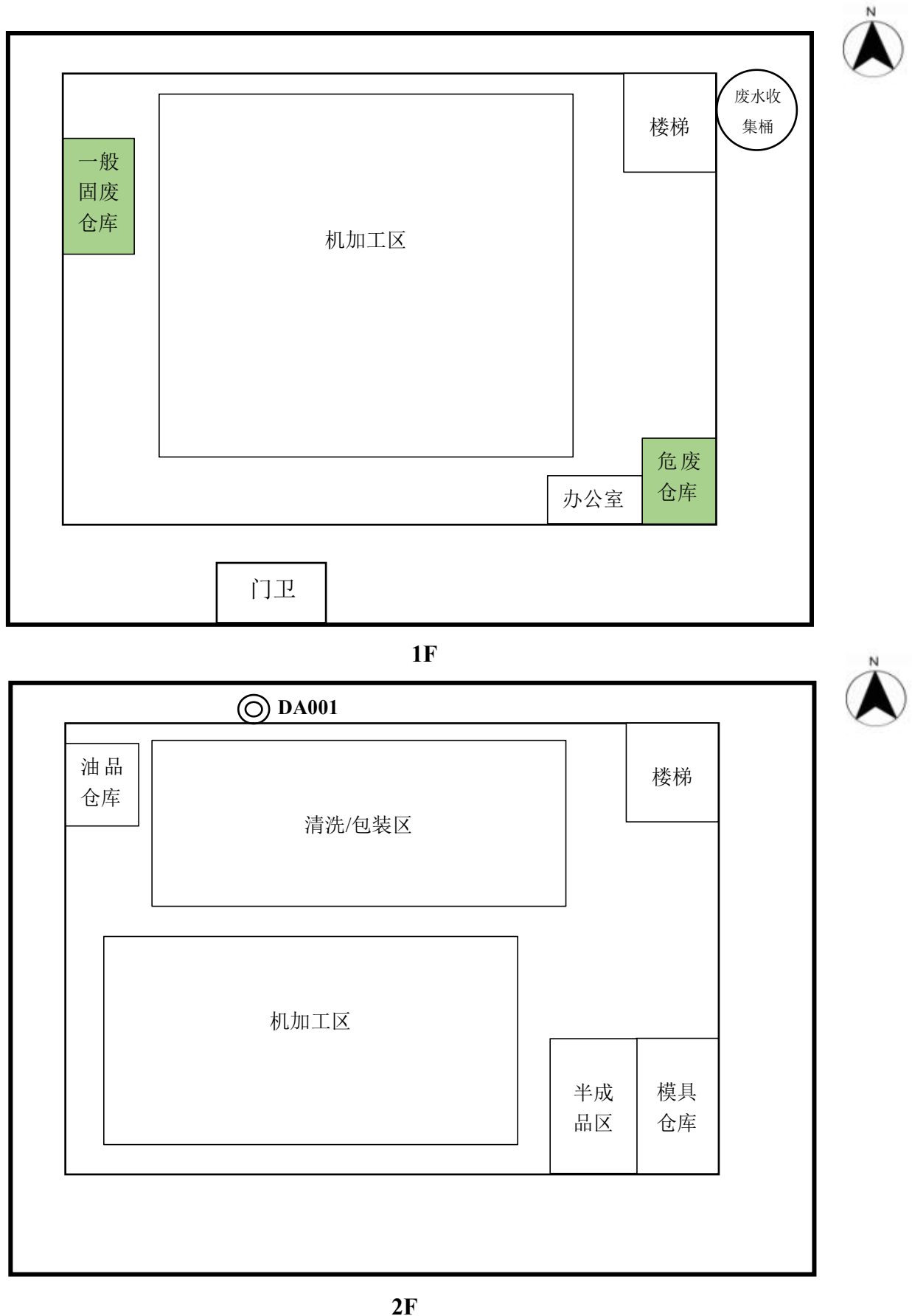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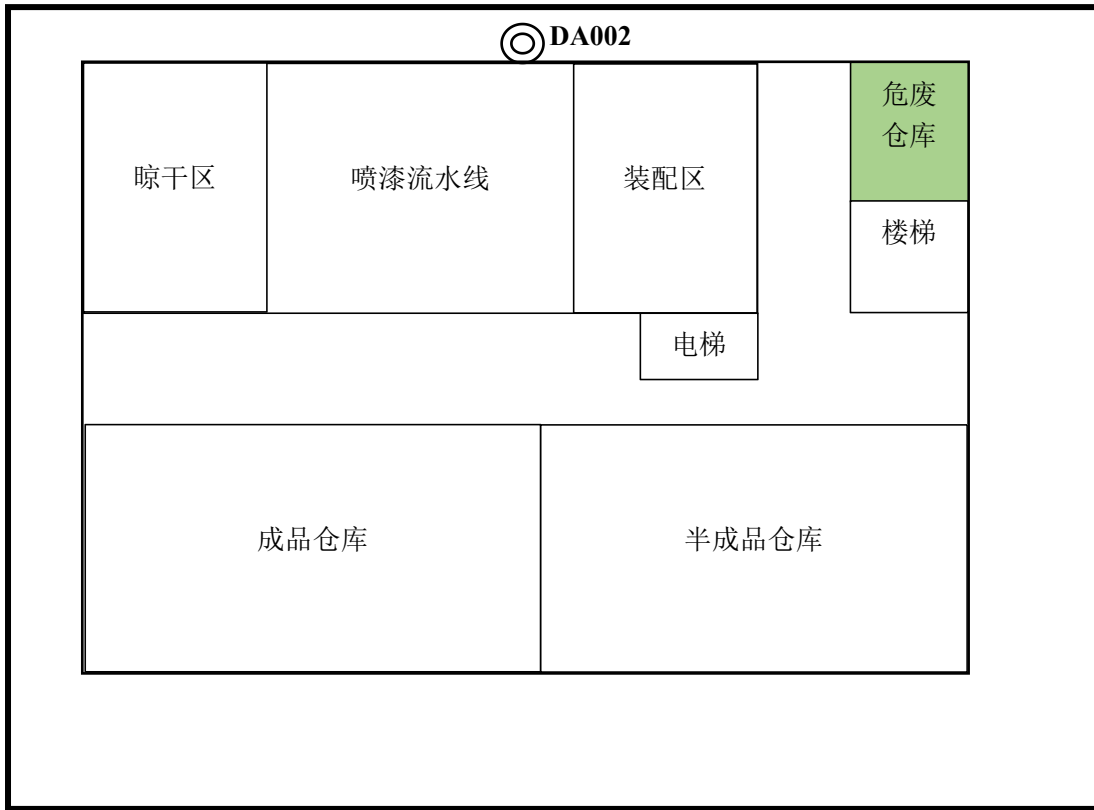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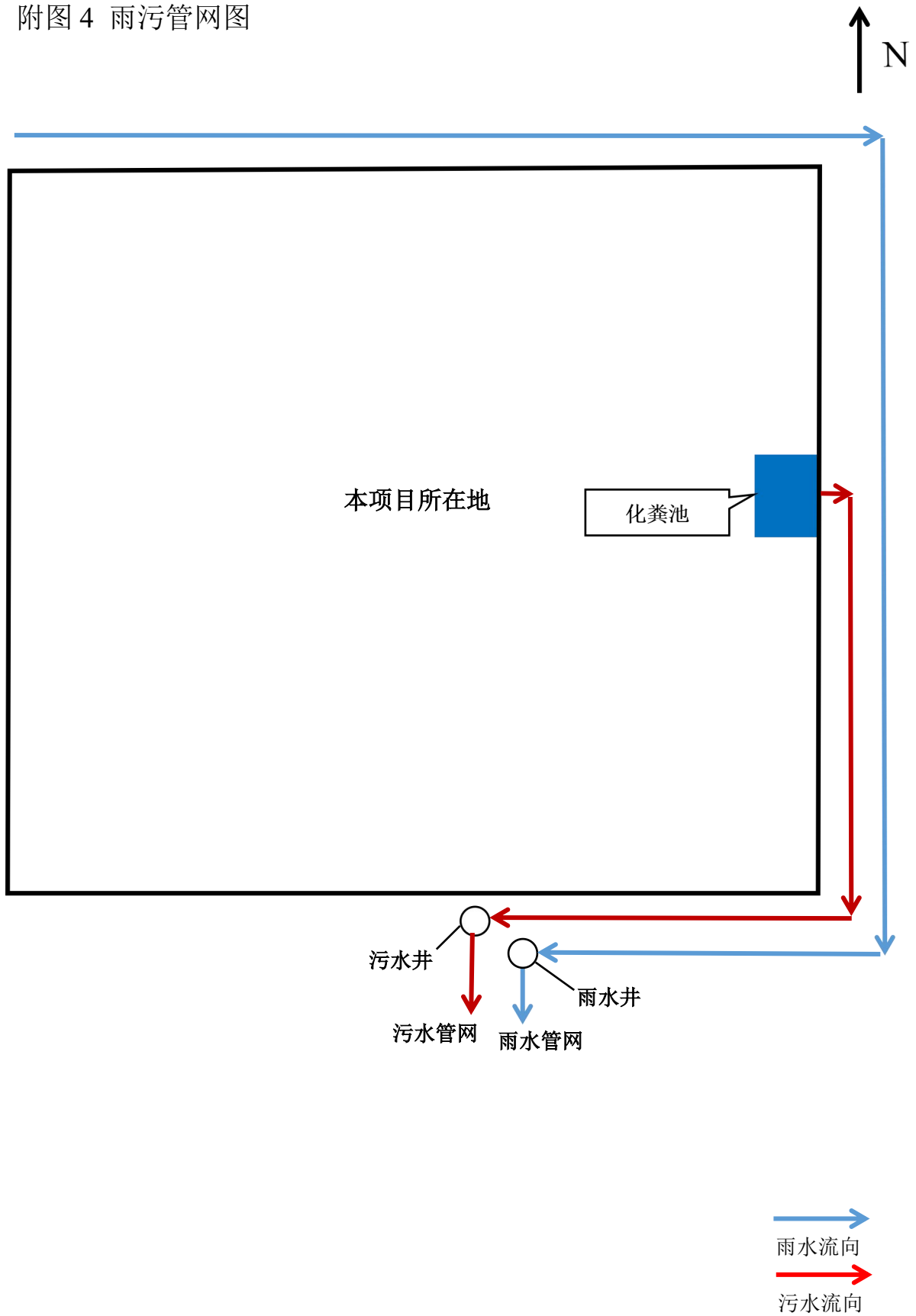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F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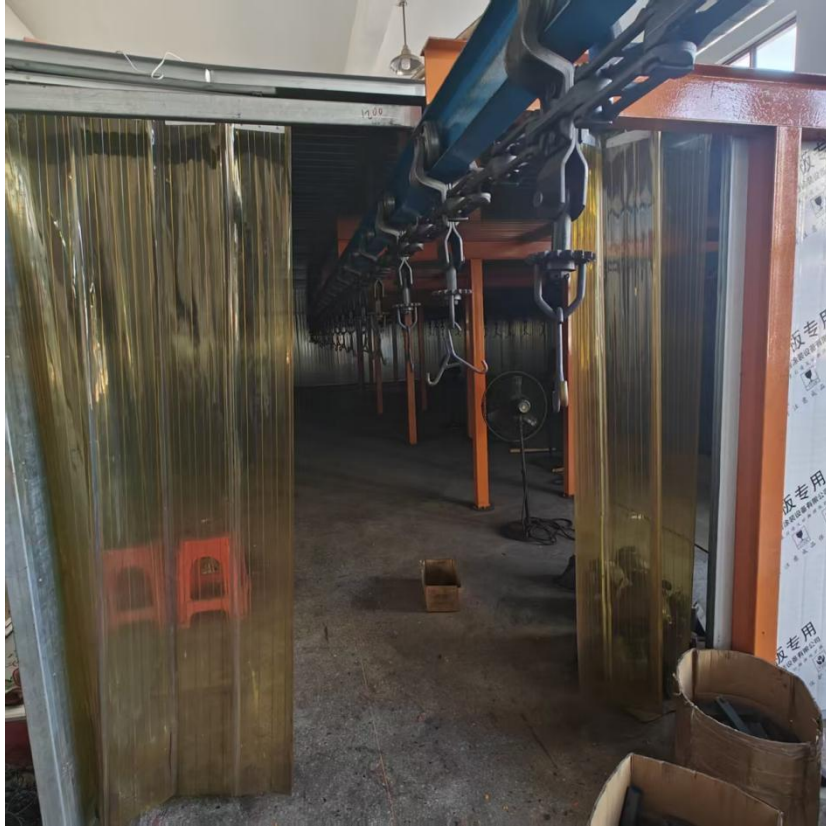
1F 机加工区



2F 机加工区



3F 喷漆流水线及水帘喷台



3F 晾干房



3F 成品/半成品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水喷淋）



1F 废水收集桶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4〕131号

关于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

—1—

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52-9号，占地面积5171.56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包括数控铣床3台、数控车床2台及喷漆流水线1条等。原有已审批项目温环审[2014]217号中的年产汽车工具50万套项目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

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污泥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016t/a、 $\text{NH}_3\text{-N}$ 0.002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_3 0.063t/a；扩建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096t/a、 $\text{NH}_3\text{-N}$ 0.012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_3 0.143t/a。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

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温岭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齿轮箱体		31 套	31 套	
减速电机		15 套	15 套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数控铣床	数控车床	喷漆流水线
监测期 间运行 数量	2025 年 10 月 16 日	3 台	2 台	1 条
	2025 年 10 月 17 日	3 台	2 台	1 条
设备总数		3 台	2 台	1 条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齿轮箱体坯件	31 套	31 套
减速电机壳体坯件	15 套	15 套
减速电机轴体坯件等 其他零部件	15 套	15 套
水性漆	9.2kg	9.2kg
润滑油	0.9kg	0.9kg
切削液	1.82kg	1.8kg
水性固化剂	1.8kg	1.82kg
液压油	0.9kg	0.9kg

温岭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水表总表用水统计表

所属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水表总表 单位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时间	用水量抄表(吨)
	温岭市天一传动 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81784428063 N	2025.10.1-20 25.10.31	28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5 危废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收 集 协 议

甲方：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06-09	废切削液	3000	0.33	
900-217-08	废润滑油	3000	0.15	
900-249-08	废油桶	3000	0.08	
900-041-49	废危化品包装桶	3000	0.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	0.3	
900-252-12	漆渣	3000	1.33	
900-041-49	水性涂料包装桶	3000	0.288	

1. 预收服务费 3000 元整(预收服务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张艳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技园林厂区内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中危收集第00025号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13日	有效期:	2022年4月12日
经营许可证文件: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吨)
收集、贮存	HW03 废物、药品	900-002-03	10000
收集、贮存	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900-402-06	
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451-13、265-101-13、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0-17	
收集、贮存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 废酸	900-300-34、900-301-34、900-303-34、900-307-34、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 废碱	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302-001-36、308-001-36、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27-48、321-028-48、321-034-48、321-024-48	
收集、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772-006-49、900-042-49	
收集、贮存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900-049-50、772-007-50	

附件7 危废台账

编号: 废切削液 - 2025 - 1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素君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7	-	切削液	HW09	9006-99	8	kg	/	/	/	/		贮存
2	002	10.14	/	/	/	/	8	kg	/	/	/	/		贮存
3	003	10.22	/	/	/	/	8	kg	/	/	/	/		贮存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8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7	/	/	/	/	废切削液	HW09	9006-09	8	kg	7501	废液桶			001
2	002	10.18	/	/	/	/	/	/	/	8	kg	/	/			002
3	003	10.22	/	/	/	/	/	/	/	8	kg	/	/			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9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1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素君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13	—	废润滑油	HW08	900-47-08	5	kg	—	—	—	—	—	—	贮存
2	002	10.23	—	—	—	—	5	kg	—	—	—	—	—	—	贮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13	—	—	—	—	废润滑油	HW08	900-47-08	5	kg	7501	箱体	—	—	—	001
2	002	10.23	—	—	—	—	—	—	—	5	kg	7501	—	—	—	—	00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1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素君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9	/	废液压油	HW06	900-215-08	7	kg	/	/	/	/		贮存
2	002	10.11	/	/	/	/	8	kg	/	/	/	/		贮存
3	003	10.21	/	/	/	/	7	kg	/	/	/	/		贮存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8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4	/	/	/	/	废液压油	H288	28848-8	7	kg	75001	危险废物			001
2	002	10.11	/	/	/	/	/	/	/	8	kg	75001	/			002
3	003	10.2	/	/	/	/	/	/	/	7	kg	75001	/			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9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1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素君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6	/	废包装桶	HWA9	900-041-49	9	kg	/	/	/	/		贮存
2	002	10.15	/	/	HWA9	900-041-49	9	kg	/	/	/	/		贮存
3	003	10.24	/	/	HWA9	900-041-49	9	kg	/	/	/	/		贮存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6	/	/	/	/	废包装桶	HWA9	900-041-49	9	kg	7500	危废库				001
2	002	10.15	/	/	/	/	/	/	/	9	kg	7500	/				002
3	003	10.24	/	/	/	/	/	/	/	9	kg	7500	/				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1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素君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名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12	—	废油桶	HW08	3002kg	3	kg	/	/	/	/		贮存
2	002	10.27	/	/	HW08	/	3	kg	/	/	/	/		贮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8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12	/	/	/	/	废油桶	2008 90029001	3	kg	7501	危废库				001
2	002	10.27	/	/	/	/	/	/	3	kg	7501	/				00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9

编号： 漆渣 - 2025 - 1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性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素君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3	/	漆渣	HW12	900-252-14	10	kg	/	/	/			贮存
2	002	10.8	/	/	/	/	18	kg	/	/	/			贮存
3	003	10.15	/	/	/	/	20	kg	/	/	/			贮存
4	004	10.24	/	/	/	/	22	kg	/	/	/			贮存
5	005	10.31	/	/	/	/	20	kg	/	/	/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0.3	/	/	/	/	漆渣	HW12	900-252-14	10	kg	7500	危废库			001
2	002	10.8	/	/	/	/	/	/	/	18	kg	/	/			002
3	003	10.15	/	/	/	/	/	/	/	20	kg	/	/			003
4	004	10.24	/	/	/	/	/	/	/	22	kg	/	/			004
5	005	10.31	/	/	/	/	/	/	/	20	kg	/	/			00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784428063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52号-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84428063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至2030年0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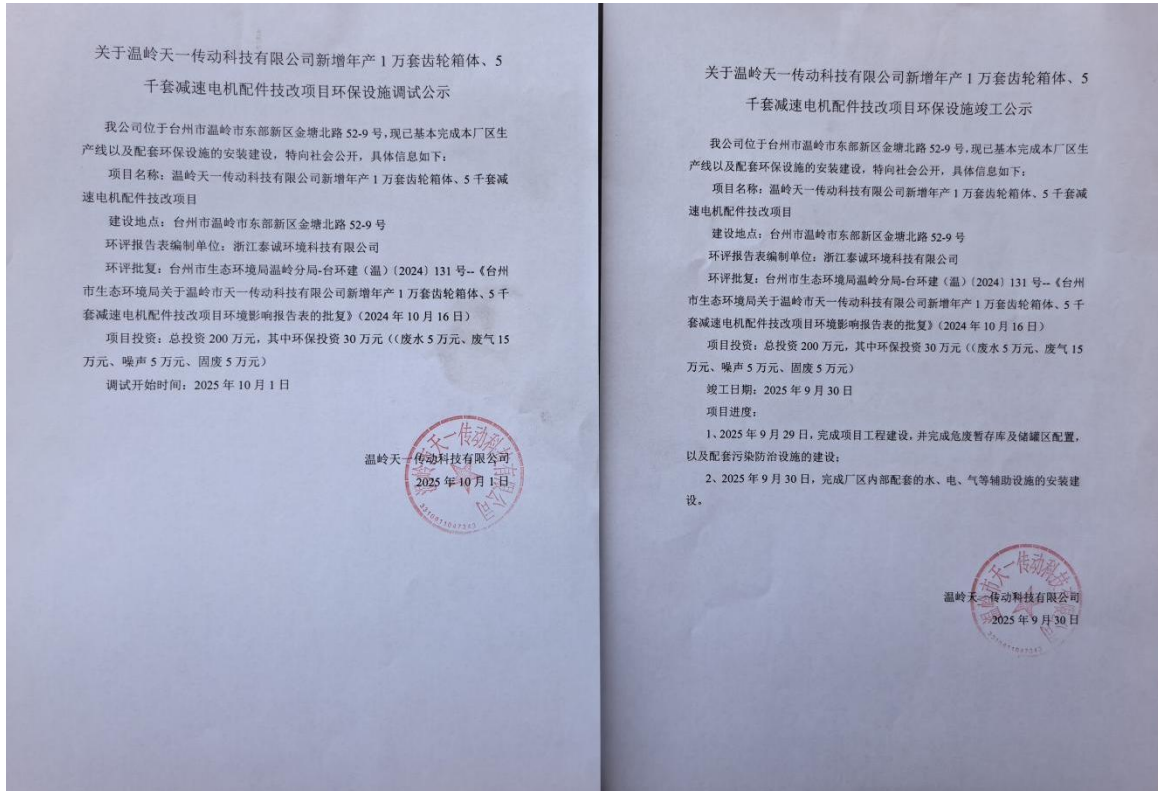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竣工、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 (2025) 综字第 3512 号

委托单位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
配件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详字第3512号 正文第1页 共14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06865355 委托日期 2025.07.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16-17
采样地点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0.16-1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0.16-22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0.16	生产废水收集桶(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	水 251016030101	灰色、浑浊	7.1	26	8.06×10 ³	1.45×10 ³	26.7	142	16.3	704	37.6	4.34
		水 251016030102	灰色、浑浊	7.1	26	8.83×10 ³	1.60×10 ³	28.1	137	17.8	759	37.8	5.55
		水 251016030103	灰色、浑浊	7.1	26	6.94×10 ³	1.20×10 ³	27.2	146	14.0	723	42.2	4.16
		水 251016030104	灰色、浑浊	7.1	26	7.52×10 ³	1.25×10 ³	25.4	133	14.7	695	40.1	4.78
		平均值	/	/	/	7.84×10 ³	1.38×10 ³	26.8	140	15.7	720	39.4	4.7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1016030201	浅黄、略浑	6.8	25	228	125	28.1	39.2	7.36	57	0.42	0.715
		水 251016030202	浅黄、略浑	6.8	25	259	140	32.1	44.9	7.77	66	0.43	0.915
		水 251016030203	浅黄、略浑	6.8	25	278	150	30.8	43.1	7.53	72	0.58	1.07
		水 251016030204	浅黄、略浑	6.8	25	235	138	29.2	40.8	7.23	50	0.33	0.872
		平均值	/	/	/	250	138	30.0	42.0	7.47	61	0.44	0.893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0.17	生产废水收集桶(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	水 251017030101	灰色、浑浊	7.2	25	7.40×10 ³	1.20×10 ³	25.8	135	17.0	778	28.8	4.90
		水 251017030102	灰色、浑浊	7.2	25	6.89×10 ³	1.10×10 ³	29.0	140	18.5	735	28.0	5.95
		水 251017030103	灰色、浑浊	7.2	25	7.78×10 ³	1.25×10 ³	27.8	127	15.9	717	28.7	6.20
		水 251017030104	灰色、浑浊	7.2	25	7.23×10 ³	1.15×10 ³	27.0	131	15.1	742	31.9	5.16
		平均值	/	/	/	7.32×10 ³	1.18×10 ³	27.4	133	16.6	743	29.4	5.55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1017030201	浅黄、略浑	6.7	22	192	100	29.6	38.5	7.41	45	0.33	0.731
		水 251017030202	浅黄、略浑	6.7	22	248	120	27.2	35.4	7.67	56	0.42	0.895
		水 251017030203	浅黄、略浑	6.7	22	220	110	25.4	33.0	7.30	39	0.43	0.975
		水 251017030204	浅黄、略浑	6.7	22	262	140	30.3	39.4	7.58	61	0.59	0.653
		平均值	/	/	/	230	118	28.1	36.6	7.49	50	0.44	0.814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512号 正文第4页 共14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06865355

委托日期 2025.07.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15

采样地点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0.1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0.15-16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雨水排放口	水 251015300101	浅黄、略浑	6.5	25	26	0.453	11	<0.01	<0.05
	水 251015300102	浅黄、略浑	6.7	25	24	0.748	14	<0.01	<0.05
	平均值	/	/	/	25	0.600	12	<0.01	<0.05

注：2025年10月15日天气：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512号 正文第5页 共14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06865355

委托日期 2025.07.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16-17

采样地点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0.16-1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0.16-19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颗粒物	采样头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4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5	/	25	
截面积(m ²)	0.1963	0.2827	0.1963	0.2827	
排气流速(m/s)	12.6	9.2	11.6	9.3	
排气温度(°C)	32	32	32	32	
水分含量(%)	2.3	3.3	2.3	3.0	
排气流量(m ³ /h)	8.89×10 ³	9.33×10 ³	8.20×10 ³	9.46×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7.76×10 ³	8.09×10 ³	7.17×10 ³	8.24×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3.70	1.32	6.10	1.62
	2	3.80	1.48	5.20	1.81
	3	2.93	1.43	4.99	1.64
	均值	3.48	1.41	5.43	1.69
颗粒物 (mg/m ³)	1	9.8	4.5	12.7	3.9
	2	11.2	4.7	11.0	4.2
	3	13.2	4.2	10.5	4.4
	均值	11.4	4.5	11.4	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51	/	229
	2	/	269	/	173
	3	/	199	/	151
	最大值	/	269	/	229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512号 正文第8页 共14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06865355

委托日期 2025.07.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16-17

采样地点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0.16-1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10.16-19

检测方法依据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6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样品性状	PVF气袋	玻璃纤维滤膜	聚酯无臭袋

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10.16	晴	东风	3.2	32	101.6
2025.10.17	晴	东风	2.8	30	101.4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东 (上风向)	Q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Q3 厂界西 (下风向)	Q4 厂界西北 (下风向)
东经	121.580219	121.579455	121.579479	121.579476
北纬	28.452333	28.452201	28.452409	28.452616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东 (上风向)	Q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Q3 厂界西 (下风向)	Q4 厂界西北 (下风向)	
2025.10.1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0.53	0.61	0.66	0.33	
		2	0.71	0.53	0.80	0.45	
		3	0.81	0.54	0.77	0.52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1	231	257	254	252	
		2	243	245	251	251	
		3	236	251	249	2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0	11	12	
		2	13	12	11	14	
		3	<10	13	12	11	
		4	<10	11	<10	13	
	2025.10.1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0.87	0.59	0.46	0.56
			2	0.67	0.55	0.66	0.54
3			0.67	0.54	0.69	0.65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1	230	241	252	259	
		2	240	249	249	240	
		3	244	240	248	2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2	11	11	
		2	13	12	13	12	
		3	12	<10	11	13	
		4	11	14	12	11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10.16	2025.10.17
注塑车间南 侧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65	0.56
		2	0.42	0.51
		3	0.39	0.54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06865355

委托日期 2025.07.28

检测地点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5.10.16-17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10.16	晴	东风	3.1
2025.10.17	晴	东风	2.8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2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1#)	厂界(2#)	厂界(3#)	厂界(4#)
东经	121.580112	121.579779	121.579463	121.580139
北纬	28.452402	28.452119	28.452440	28.452621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 _{eq} 测量值 dB(A)
2025.09.29	厂界(1#)	14:28-14:30	63
	厂界(2#)	14:32-14:34	60
	厂界(3#)	14:36-14:38	61
	厂界(4#)	14:21-14:23	60
2025.09.30	厂界(1#)	14:51-14:53	61
	厂界(2#)	14:55-14:57	62
	厂界(3#)	14:59-15:01	62
	厂界(4#)	14:47-14:49	60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1A	2025.10.16	94.0	93.8	93.8
			2025.10.17	94.0	93.8	93.8

表 15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3	16.7	25.0	25.4	1.6	≤10	符合要求
					25.8				
					26.5	27.0	1.9	≤10	符合要求
					27.5				
					0.761	0.748	1.7	≤15	符合要求
0.736									
2	化学需氧量	18	3	16.7	7.43×10 ³	7.52×10 ³	1.2	≤10	符合要求
					7.61×10 ³				
					254	262	3.1	≤10	符合要求
					270				
					23	24	4.2	≤10	符合要求
2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12.5	145	138	5.5	≤15	符合要求
					130				
					145	140	3.6	≤15	符合要求
					135				
4	总磷	16	2	12.5	7.30	7.23	1.0	≤5	符合要求
					7.15				
					15.5	15.1	2.6	≤5	符合要求
					14.7				
5	总氮	16	2	12.5	41.5	40.8	1.7	≤5	符合要求
					40.1				
					40.7	39.4	3.3	≤5	符合要求
					38.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	2	11.1	0.843	0.872	3.3	≤20	符合要求
					0.901				
					5.10	5.20	1.9	≤20	符合要求
					5.30				

表 16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 ³)	平行样结果(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84	0.81	3.7	≤20	符合要求
					0.78				
					0.79	0.77	2.6	≤20	
					0.75				
					0.77	0.67	15	≤20	
					0.57				
					0.75	0.69	8.7	≤20	
					0.63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8	2	11.1	2.10	2.08	1.0	≤15	符合要求
					2.06				
					1.70	1.64	3.7	≤15	
					1.58				

表 17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51016030100	<4	悬浮物	水 251016030100	<4
	水 251017030100	<4		水 251017030100	<4
	水 251015300100	<4		水 25101530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016030100	<0.5	总磷	水 251016030100	<0.01
	水 251017030100	<0.5		水 251017030100	<0.01
氨氮	水 25101603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51016030100	<0.01
	水 251017030100	<0.025		水 251017030100	<0.06
	水 251015300100	<0.025		水 251015300100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 251016030100	<0.05	总氮	水 251016030100	<0.05
	水 251017030100	<0.05		水 251017030100	<0.05
	水 251015300100	<0.05	/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总烃	气 251016030100	<0.06	/	/	/
	气 251017030100	<0.06	/	/	/

表 18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8	2	2.23	2.09~2.37	2.26	符合要求
						2.19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8	2	131	125~137	134	符合要求
						13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115	106~124	120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4	总磷	16	2	17.6	16.2~19.0	18.1	符合要求
						17.8	符合要求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1	0.523	0.472~0.574	0.481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101	101	90~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6	91.8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5	91.2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金内山

签发(授权签字人): 林超

日期:



附件 1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2 水性漆及固化剂 MSDS

水性漆 MSDS:



嵊州三鼎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SHENGZHOU SANDING PAINT TECHNOLOGY CO., LTD.

水溶性涂料化学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溶性油漆
物品编号	ZT-S-001
供应商	嵊州三鼎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
供应商电话	0575-83662557
企业应急电话	13706508289
邮编	312400

二、成分辨识资料

外观与特性：液体，水溶性涂料

化学类别：涂料

主要用途：涂装

名称	配合量 (%)
颜料	5-20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60
醇醚类溶剂	4-6
水	11-24
流平剂	1-2
消泡剂	0.2-0.5
分散剂	1-2

三、危害辨识的资料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饮用水和土壤中，残留和蓄积并不重要，在环境中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其液体不易燃，其蒸气比空气重，可能散播至远处
主要症状：刺激感、麻醉感、皮肤干燥
燃爆危险：不燃不爆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有不适严重者应送医。
眼睛接触：用清水冲洗眼睛 15min 以上，若疼痛持续应送医急救。
食入中毒：不可催吐，让中毒者喝一些矿物油，喝 240-300ml 的开水，并立即送医。

<p>吸入中毒：将中毒者移至新鲜空气，松开领口及皮带，立即送医。</p>
<p>五、灭火措施</p>
<p>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p>
<p>灭火时可能遇到的特殊危害：1、蒸汽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会造成回火。 2、密闭容器遇热可能剧烈破裂。</p>
<p>灭火方法：1、撤退至安全距离或受保证的地点灭火，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汽。 2、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 3、隔离未着火物且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4、以水溶冷却暴露在火场的储槽或容器。 5、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汽并保护试图止漏人员。 6、以水柱灭火无效。 7、大区域内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 8、尽可能搬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 9、未着特殊防火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p>
<p>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配戴空气呼吸防护手套、消防衣。</p>
<p>六、储运资料</p>
<p>储存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练的人员进入。 3、 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入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4、 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5、 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裂，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裂或溢漏。 6、 储存于合格之安全容器内，并限量贮存，避免大量贮存于在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 7、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恒温报警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8、 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火器，存储及作业场所严禁烟火。 9、 贮槽须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堵住整个容量之防溢堤。保护容器及管线勿受撞击或损坏，远离易燃物。
<p>搬运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去所有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 2、 工作区有“禁止抽烟”标志。 3、 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 4、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冲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5、 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 6、 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7、 储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 8、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域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储存区分开。 9、 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品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 10、 不要与不相溶物一起（如强氟化剂）。

- 11、 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出来。
- 12、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 14、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七、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	采取防护措施，参见暴露预防措施
环境注意事项	1、 泄露区严禁烟火，并施行有效通风。 2、 小规模泄露，可用沙或吸附剂吸收再处理；大规模泄露，需围堵收集处理避免其扩散。 3、 不可将泄露物倒入水沟，以免污染。
处理方法	回收利用，或焚化处理，其他处理依据环保相关法规实施。

八、暴露预防措施

1、车间浓度控制标准（参考）

危害性成分	容许浓度		LD50/LC50(大鼠)
	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 浓度 STEL	测试动物吸收、吞食、 吸入
树脂	100ppm	150ppm	2350mg/kg
颜料	100-150mg/m ³	120-1000mg/m ³	≥5000mg/kg
添加剂	100ppm	130ppm	2600mg/kg
醛醚类溶剂	100ppm	120ppm	5000mg/kg

- 2、工程预防措施：涂料搅拌设备，不会产生火花、接地；
通风设备，注意通风，可排气至室外与供给新鲜空气。

- 3、呼吸系统/面部/眼睛防护：供氧式或自挡式呼吸具。
4、手防护：手套耐油漆溶剂材质之防护手套。
5、皮肤及身体防护：穿工作服，身体没有裸露的地方。
6、其它：/

7、卫生措施

- ①使用合格之防护具，并每日检查是否破损，随时更新。
②作业中，不可配戴隐形眼镜，并平时注意个人卫生，更换工作衣物及随时洗手。
③定期做健康检查，平日少喝酒，多运动，多摄取维生素，不可在工作区睡觉。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序号	MSDS 明细	内容
1	熔点 (°C)	120
2	沸点 (°C)	
3	相对密度 (水=1)	1.1-1.3
4	密度 (g/ml)	1.1-1.3
5	饱和蒸汽压 (Kpa)	
6	燃点 (°C)	
7	相对密度 (空气=1)	
8	折射率	
9	溶解性	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及性有机溶剂
10	温湿度要求	温度≤35℃，湿度 30-70%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序号	MSDS 明细	内容
----	---------	----

1	稳定性	50℃以下稳定
2	聚合危险	无
3	应避免之物质	与水反应的强氧化剂
4	危害之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序号	MSDS 明细	内容
1	急性毒性或生殖毒性	极微
2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	极微

十二、生态资料

序号	MSDS 明细	内容
1	降解性	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

十三、废弃物处理办法

废弃处置方法：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将空的容器循环再用，或转移到政府规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用水稀释至很低浓度后，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由微生物降解。

十四、运送资料

序号	MSDS 明细	内容
1	包装分类	III类包装
2	包装标志	不然液体
3	包装方法	塑料桶包装
4	保质期	六个月

十五、法规资料

序号	MSDS 明细	内容
1	适用法规	
2	标示信息	
3	R 警告语	
4	S 警告语	

十六、其他资料

序号	MSDS 明细	内容
1	参考文献	
2	资料整理人	
3	整理日期	
4	文件编号	2019年8月23日
5	文件版本号	A/0
6	保存期限	两年

【备注】本公司对以上资料已力求正确，但错误之处仍恐难免，各项数据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依其应用需求，自行判断其可行

水性固化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浙江三鼎制江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文件系由浙江三鼎制江涂料有限公司依据 GHS 编写规则编制。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1	第9部分: 理化性质.....	4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1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4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2	第11部分: 毒理学资料.....	4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2	第12部分: 生态学资料.....	4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2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5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2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5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3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5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3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5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1.1 产品信息

编号: NTB-CM209H-0T
 名称: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类型: 水性聚氨酯面漆类

1.2 用途/限制

用途/限制: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产品。
 使用注意事项: 使用方法见技术说明书, 远离儿童。

1.3 制造商信息

生产商: 浙江三鼎制江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嵊州市甘霖镇下洋桥头
 电话: 0575-83662558
 传真: 0575-83662578

1.4 应急电话

火灾报警: 119 (中国)
 医疗急救: 120 (中国)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 (24 小时): 400 6267 911 (中国)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产品分类:

本产品属于: 混合物

2.2 危险性类别 (GHS)

危险类别	来源	危险等级
易燃液体	测试	非易燃液体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未分类
严重眼睛损害/刺激	无资料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无资料	未分类
急性水生中毒	无资料	未分类
慢性水生中毒	无资料	未分类
危害臭氧层	无资料	未分类

2.3 危险性公示要素

GHS 要素	内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浙江三鼎制江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GHS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2.4 危害性说明

燃爆危险：不属于易燃液体。

健康危害：经喷涂施工产生漆雾，大量吸入，对人体呼吸道及肺部可能造成刺激或伤害。

环境危害：废弃物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直接/间接危害，按法律规定处置废弃物！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3.1 产品描述：

本品由树脂等按一定比例经混合、高搅/研磨、过滤、包装工艺加工而成。

3.2 有害物成分：

该品含下列物质，其在《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含意范围内被定义为对健康有害，或可能具有其它危害性：

成分名称	CAS 编号	WT%	风险术语	安全术语
异氰酸酯三聚体	28182-81-8	60-90	-	-
DBE	95481-62-2	0-30	-	-

第4部分：急救措施

4.1 急救说明：

使用本品过程中，出现不适症状，应暂停接触本品并查找不适原因，若症状确由接触本品所致，就医或送医前，再次施工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症状严重，立即就医。

4.2 分类措施：

暴露途径	急救措施
食入：	立即就医，或拨打应急救援电话根据医生建议紧急救护！
吸入：	立即向受害者提供或移至新鲜空气环境，保持呼吸顺畅，就医； 对于失去意识者，切勿给其任何口服物以避免窒息，立即就医； 呼吸不规则或停顿，由急救人员进行人工呼吸并供氧，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使用清水或皮肤专用清洗剂清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若佩戴隐形眼镜，请仔细检查并取出； 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水（或专用眼睛洗液）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就医；
其它：	详细信息可查询有害成分的安全急救措施。

4.3 建议：就医时请出示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医师参考！

第5部分：消防措施

5.1 危险特征：不属于易燃液体。

5.2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灭火介质	类型或描述	适用说明
水系灭火剂	清水灭火器、自来水、河水、海水	不适用
非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对非水溶性可燃液体有效	不适用
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对各类溶剂（包括水溶性可燃易燃液体）有效	适用
惰性气体灭火剂	二氧化碳灭火器、1211/1301 灭火器等	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浙江三鼎制江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干粉灭火器	BC干粉灭火器、ABC干粉灭火器等	适用
沙土	对于覆盖小范围可燃物有一定效果	适用

5.3 注意事项: 无。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6.1 预防/防护措施:

- 储存、作业和装卸区应合理划分; 并按消防标准配备灭火器、消防责任人, 预设应急预案;
- 泄露物清理人员应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和装备, 请参阅“第 8 部分”。

6.2 泄露应急处置

步骤	应急措施
①	迅速撤离泄露区域, 疏散无关人员, 切断火/电源, 设置警戒标志, 并向上级汇报;
②	紧急救护受害人员, 采取临时措施控制危害扩大;
③	执行泄露应急预案;
④	采用铜、铝制工具或防静电工具收集和清理;
⑤	泄露物收集、标识、集中处理;
⑥	分析原因, 总结整改方案。

6.3 泄露控制:

- 少量泄露, 用沙土及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 大量泄露, 使用工具对泄露液体进行收集, 或围堰, 或挖坑导流, 污染物表面可用棉布片和软纸擦拭。

6.4 环境保护:

- 避免流入河流、排水管道及地下水域;
- 污染物表面使用专用清洗剂擦拭, 不建议直接使用溶剂。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涂装作业区应安装通风设施, 防爆光源及静电导除装置。

- 1) 涂装作业区不建议同时动火作业;
- 2) 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 3) 作业区禁止吸烟;
- 4) 包装桶不得作为压力容器使用。

7.2 储存条件:

- 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远离热源和火源;
- 与氧化剂、爆炸品分储分运;
- 包装桶码放安全, 库房有专人管理。

7.3 操作卫生:

- 作业区内禁止饮水和进食, 不宜将食品放置于此区域;
- 使用本品后请及时洗手, 进入餐厅前应更换作业时所穿的衣服, 摘下作业时佩戴的用具。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职业接触限值 (OEL)

化学品名称	PC-TWA	PC-STEL	MAC	TLV-TWA	TLV-STEL	TLV-C
异氰酸酯三聚体	0.05	0.1	--	0.005	--	--
DBE	--	--	--	--	--	--

备注:

中国卫生部 (MOHC) 职业接触限值 (M: mg/m ³)	美国 ACGIH 职业接触限值 (P: ppm)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TLV-TWA 时间加权平均限值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TLV-STEL 短期暴露水平限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浙江三鼎制江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MAC 最高容许浓度	TLV-C 最高阈值
------------	------------

8.2 工程控制

- 安装通风设备, 使作业场所保证良好的通风;
- 禁止涂膜与高温及动火同时作业, 进入密闭空间必须首先检测氧气含量;
- 提供淋浴和洗眼设备; 提供作业人员必要的劳保用品; 安全监护人员在场。

8.3 个体防护

保护部位	安全防护
呼吸系统	使用呼吸器, 或专用喷漆防护头盔
面部	防化眼镜、防护面罩或专用喷漆防护头盔
身体及足部	防护服及防护鞋
手部	防止溶剂渗透手套

第 9 部分: 理化性质

理化参数	数值或结果	理化参数	数值或结果
外观	液体	自燃温度 (°C)	-
气味	微气味	爆炸 (下/上) 极限 (%)	-
颜色 (或色号)	-	pH 值 (0-14)	-
粘度 (KU)	-	溶解度 (g/100g)	-
相对密度 (水=1,4°C)	1.07±0.05	可燃性	-
蒸汽压 (KPa)	-	蒸气密度 (kg/m³)	-
闭口闪点 (°C)	-	相对挥发速率 (醋酸正丁酯=1)	-
熔点/凝固点 (°C)	-	分配系数 (KD)	-
沸点和沸程 (°C)	-	分解温度 (°C)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性质	内容
反应性	正常存储不发生影响产品品质的自聚反应;
有害反应	混入其它化学杂质可能会对本品产生毒害或催化作用;
化学稳定性	保质期内正常储存化学性质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接触热源与火源, 避免被水、油脂及粉尘污染;
禁配物	强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类、卤素、酸酐、碱金属等;
分解产物	正常存储时不发生自分解反应。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11.1 整体信息: 无整体性毒理学测试数据。

11.2 组分的毒性特征: (有害组分可对照 3.2 节)

化学品名称	急性毒性 LD ₅₀	急性毒性 [C ₅₀
异氰酸酯三聚体	> 10,000 mg/kg 大鼠经口	大约 0.493 mg/L 14 h 大鼠
DBE	> 8.191mg/kg 大鼠经口	> 11mg/L 大鼠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12.1 整体生态信息: 无整体性生态学测试数据。

12.2 组分生态信息

化学品名称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异氰酸酯三聚体	水生毒性评价: 产品很可能对水生生物不具急性危害, 在溶解之内无毒效应。 对鱼类的毒性: 非致死浓度 (96 h) > 1,000 mg/L 鱼(其它)	无数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浙江三鼎制江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水生无脊椎动物： 无效浓度 (24 h) > 500 mg/L, 水蚤 [其它]
	水生植物： 无效浓度 (72 h) 1640 mg/L
DBE	中等毒性 易生物降解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13.1 处置方法：

- 本品残余物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处理规定；
- 自行处置应取得当局许可，也可由具有危化品处置资质的机构代为处理。

13.2 焚烧：

- 焚烧处置应取得主管当局许可；
- 由硅藻土吸收，使用开放式焚烧设施逐步焚烧，并清洗尾气。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14.1 总则：参照第 7 部分相关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倒塌或挤压泄露的情况。

14.2 运输信息

编号 UN No.:	不适用
危险货物编号:	不适用
危险品等级: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包装方法:	内涂铁桶包装
特殊预防措施:	避免雨淋、日光曝晒，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陆路运输:	参照消防法规、工业安全和健康法规、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规中的运输方法
海洋运输:	应符合海洋运输的相关规定，参照水运安全法中的特殊规定
航空运输:	应符合航空运输的相关规定，参照航空法中的有关规定

14.3 运输安全标签：

- 标签的粘贴、挂拴、喷印应牢固，保证在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
- 使用过程中保护标签；更换包装后应及时准确标识。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本文涉及的法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	(2009 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6483)	(2008 版)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 15098)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 版)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16.1 版本信息

修订日期： 2023/12/1
填表部门： 研发中心
数据审核： 浙江三鼎制江涂料有限公司
修订说明： 无

16.2 缩写与简称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表示“未获知相关数据”。

16.3 参考文献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2011 版)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二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浙江三鼎润江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16.4 备注：

安全技术说明书是对公开的安全信息进行描述，不包括涉及商业秘密或尚未公布的化学成分。由于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的修订与最新发布的安全技术数据存在一定的滞后，请采用最新的正确的信息。对于本资料的使用，已经超出我们的控制，并且信息的更新也可能超出我们的知识范围。因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信息不包含承诺及担保意义。

附件 13 废水委托处置合同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TZLM-2025-0411

委托单位：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市名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并现场所以快速法进行分析确定处置价格。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三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双方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现场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 页 共 4 页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每次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 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桶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如乙方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检修、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2025年8月21日起生效至2026年8月20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

第2页共4页



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地 址: 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90861355	废水接收电话: 17858667222
	账户名称: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大溪小微综合支行 (行号 43345488114)
	账户号码: 8601100006232284
日期: 2015年8月21日	日期: 2015年8月21日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 综合废水	COD ≤ 5000 mg / L	220 元 / 吨
	5000 mg / L < COD ≤ 6000 mg / L	265 元 / 吨
	6000 mg / L < COD ≤ 8000 mg / L	290 元 / 吨
	8000 mg / L < COD ≤ 10000 mg / L	340 元 / 吨
	10000 mg / L < COD ≤ 12000 mg / L	420 元 / 吨
	12000 mg / L < COD ≤ 15000 mg / L	525 元 / 吨
	15000 mg / L < COD ≤ 20000 mg / L	720 元 / 吨
	COD > 20000 mg / L	92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壹万 元整，（含税，含监测费）。用于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理费用，过期不与退回。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用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超过 40000 mg / L，本公司拒收。

4、大溪镇片区每吨 40 元运输费，泽国、牧屿、横峰、新河、箬横，每吨 80 元运输费，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片区每吨 60 元运输费，松门石塘镇，东部新区片区每吨 100 元，运输费（少于 5 吨按 5 吨记）。乙方按此对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每次续存不得少于 3000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1081-07-02-75830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52-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34'47.491" 北纬：28°27'8.6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4）1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年7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784428063N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784428063N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3.9	326		113.9	326		
	化学需氧量			50			5.7×10 ⁻³	0.016		5.7×10 ⁻³	0.016		
	氨氮			5			5.7×10 ⁻⁴	0.002		5.7×10 ⁻⁴	0.002		
	废气						1.96×10 ⁷	/		1.96×10 ⁷	/		
	VOCs						0.053	0.063		0.053	0.063	0.063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 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6日，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52-9号。

建设规模：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目前拥有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1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曾用名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企业于2014年委托原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20万套及汽车工具50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1月11日取得批复（温环审[2014]217号）；企业又于2018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20万套及汽车工具50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原汽车工具50万套不再实施；后企业于2018年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并编制《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20万套及汽车工具50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20万套（50万套汽车工具已不再实施），并于2019年3月通过验收；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1784428063N001X）。为适应市场需

求，企业于2024年9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台环建（温）〔2024〕131号。企业已于2025年7月24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手续。

本次项目建设数控车床、喷漆流水线等设备，新建项目目前具备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经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废水收集桶内，定期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该公司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1000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由于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包含C3819其他电机制造，且生产废水为年产生量小于1000吨的喷漆废水，均符合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要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与晾干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废水收集桶内，定期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西侧，总占地面积10m²，干式机加工边角料、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3F东北侧，占地面积8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实际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水喷淋）喷漆，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3%~64.1%，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7.3%~59.1%。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5~6.7；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5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5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13.9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5.7×10^3 t/a，氨氮为 5.7×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6t/a**，氨氮：**0.002t/a**）。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原有项目 DA001 清洗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级水喷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96×10^7 m³，外排环境 VOCs 为 0.053t/a，符合本项目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63t/a**）。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南大门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65mg/m³。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0-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西侧，总占地面积10m²，干式机加工边角料、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液压油、漆渣、水性涂料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3F东北侧，占地面积8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

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实际验收总量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喷漆水帘喷淋废水和废气喷淋塔废水收集、储存工作。和加强化粪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清掏，确保生活污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d、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象。

e.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陈学芳 陈公江 吴兴洲
郭希 叶斌
在晓燕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3906865355	总经理	33060119880202586366	叶哲斌	验收组长
2	杭州翠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34024120	高工	3306211978122494274	袁岩山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学院	13968090903	高工	232103196312055110	管长江	专家
4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205760083	高工	330821198511101902	何芳芳	专家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953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7275611	章伟	监测单位
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1566661	工程师	31082119980423820	白德基	环评单位
7						
8						
9						
10						
11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曾用名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企业于2014年委托原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20万套及汽车工具50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1月11日取得批复（温环审[2014]217号）；企业又于2018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20万套及汽车工具50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原汽车工具50万套不再实施；后企业于2018年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并编制《温岭市天一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20万套及汽车工具50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规模为年产汽车变速箱齿轮20万套（50万套汽车工具已不再实施），并于2019年3月通过验收；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1784428063N001X）。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于2024年9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台环建（温）（2024）131号。企业已于2025年7月24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手续。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项目建设数控车床、喷漆流水线等设备，新建项目目前具备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的生产能力。截止2025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10月16日、10月17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年10月15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2月16日，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做好喷漆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做好进场原料管控；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点位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次/半年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016t/a、NH₃-N0.002t/a、VOCs0.063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温岭市天一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套齿轮箱体、5千套减速电机配件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建设废气、废水配套环保设施。 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公司定期对本项目雨污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工作。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专人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危废管理各项制度。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